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95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理人 林宜蓁

相對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

二、又經評估相對人父母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A、C0000000B目前在監執行中，相對人於114年3月6日在漸進式返家會面時，發生疑似遭繼姊夫性猥褻之情事，相關司法程序仍在調查期間，仍需再評估觀察相對人返家由祖父照顧之適切性及相關事前準備，是為提供相對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連彩婷